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6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凱鍵

上列上訴人與蔡佳真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6日本院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3,4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